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辨人:丁梅姈

電話: 02-24201122*1310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09900281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公教人員(外)祖父母如尚有寡媳或鰥婿可供扶養,其 亡故後,公教人員得否申請(外)祖父母喪葬補助一案,請 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3月23日局給字第0990061457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說明五、規定:「申請(外)祖父母喪葬補助,以(外)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,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,其補助標準為5個月薪俸額。」及喪葬補助限制欄三、規定略以,所稱「無力謀生」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:(一)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;(二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;(三)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6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。至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」,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。是以,公教人員之(外)祖父母如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,並由公



0990002733

· 線 教人員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扶養親屬,依規定得請領其(外) 祖父母之喪葬補助,並與其(外)祖父母是否有其他扶養親屬 無涉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2010-03-250 211:34:55章

裝



訂



第2頁, 共2頁